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0916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6人，鑑於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唯我國對於兒童遊戲權保障仍有不足，茲如法律體系對於兒童遊戲場之規範位階較低、未有明確定義，對於身心障礙青少年之遊戲權保障更為匱乏。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我國於2014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藉以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權利。據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相關條文立法精神對兒童及少年遊戲權之保障，雖非可謂付之闕如，卻仍有為德不卒之處，僅宣示性提供活動空間，又或原則性保留兒童學習課程外活動時數，但如何落實遊戲場域設施卻止於「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較低位階之規定，且未對遊戲設施有定義性規範，實有必要檢討。

- 二、查106年3月為止內政部統計數據，我國十四歲以下人口共計3,131,799人，約佔總口人數13%，相較此前人口統計數據，可知我國正面臨少子化劇烈挑戰，除推廣生育政策外，如何培養健康快樂的下一代至關重要，遊樂設施當為政策實踐重要環節之一。另，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約佔總人口數4.97%，其中十四歲以下者為39,382人，約佔同年齡人口比率12.5%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對於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族群之遊戲權，此前鮮少推廣，誠值改善。

三、近年對於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族群之遊戲權保障，透過推廣共融式遊戲場域之概念，逐漸獲得提升。申言之，共融式遊戲場域意為消除身心障礙者使用遊樂設施之障礙，使非身心障礙者亦能與身心障礙者於相同場域一同遊戲，以臻共融。共融式遊戲場域兼顧全體兒童及少年之遊戲權，宜於推廣遊戲權時併為關注。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黃偉哲	Kolas Yotaka	洪宗熠	鍾佳濱	
姚文智	鍾孔炤	尤美女	蔡易餘	段宜康
李俊俤	吳琪銘	吳玉琴	劉權豪	陳其邁
趙天麟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p> <p>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注重共融性。</p>	<p>第四十一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p>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共融式遊戲場域意為消除身心障礙者使用遊樂設施之障礙，使非身心障礙者亦能與身心障礙者於相同場域一同遊戲，以臻共融。共融式遊戲場域兼顧全體兒童及少年之遊戲權，宜於推廣遊戲權時併為關注。</p>

